



從雄安看北都：以新質生產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林鳴謙

觀香港

國家主席習近平3月23日考察河北雄安新區，主持召開深入推進雄安新區高質量建設和發展座談會並發表重要講話，強調雄安新區建設和發展取得重大階段性成果。必須堅持新區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進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要以改革創新為動力，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培育符合新區實際的現代化產業體系。要高水平建設雄安中關村科技園，推動更多科創成果轉化落地。推動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集群式發展，着力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雄安新區之「新」，不僅在於城市形態更新，更在於一套可參考、可借鑒的新方法、新模式，最為明顯的就是：先確定功能定位，再以改革創新打通「科技—產業—金融—制度」的鏈條，用場景與平台把成果轉化做成規模化。這套方法，對香港在「十五五」時期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具有寶貴的啟示意義。因為北都發展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土地開發，而是致力打造香港破解發展瓶頸、培育新增長點、深度參與大灣區協同的戰略載體；若只把北都理解為「建屋起樓」，就會錯過「十五五」賦予香港的歷史機遇。

從空間開發走向功能承載

首先，北都發展必須「堅持定位」，從空間開發走向功能承載。雄安建設反覆強調「必須堅持新區功能定位」，其實講的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未來城市，不是靠面積（乃至體量）取勝，而是靠功能定位凸顯。北都的定位也要同樣清晰：它既是

香港拓展發展空間的「新腹地」，更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主場景」、形成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承載區」、連接深圳及大灣區創新鏈產業鏈的「關鍵節點」。北都若能「產業承載—創科轉化—人才集聚—宜居宜業」四件事同時做成，香港就不再只是以金融和專業服務見長的國際城市，更能形成面向未來的產業新增量。

因此，北都推進要避免兩種偏差：一是「只快不準」，只追求工程進度，忽略功能布局與產業地圖；二是「只準不快」，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就會錯過「十五五」機遇。真正可行的路徑，是以功能定位為牽引，把土地、基建、產業、人才、公共服務同步排進一張時間表，形成可交付的節奏。這是雄安新區給予北都的一大啟示：定位清晰，資源才會聚攏；步調清晰，市場才會孕育形成；方向清晰，社會合力才會同向而行。

其次，北都要打造「一條鏈」，就是把「研—產—融—用」閉環做成常態機制。習近平主席指出，要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推動更多科創成果轉化落地。這句話放到香港現實語境，就是很務實的要求：香港創科不能停留在「研發強、轉化弱」的老問題上，北都必須把「研—產—融—用」做成可運作的閉環。香港不缺大學科研，不缺國際交流，不缺資本市場；真正短板是：成果怎樣變產品，產品怎樣變產業，產業怎樣形成就業與稅基。北都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最好的合作方向，就是形成一條可運作、可迭代、可放大的創新產業鏈。這條鏈要跑得順，必須抓住三個關鍵：

一是用場景驅動轉化。雄安提出以科技園、集群發展推動轉化落地，核心就是

「場景」——有應用才有迭代，有訂單才有擴張。北都要把公共服務、城市治理、交通物流、醫療健康、建築科技、能源管理等，變成創科成果的試驗場與放大器：政府採購與示範應用要更有組織、有節奏，讓企業不是「做完 Demo 就散」，而是能在真場景中迭代、在真需求中成長。

二是以集群思維形成產業承載。雄安提出推動新興產業與未來產業集群式發展，支持傳統產業改造升級，並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北都同樣要避免「撒胡椒粉式」布局，而要形成若干可持續集群：生命健康、人工智能與數據應用、先進製造與新材料、綠色科技、金融科技與合規科技等。集群一旦形成，上下游就會聚集，研發、測試、量產、物流、合規、融資就能在同一地理與制度範圍內協同，這才是新質生產力的「自增長」機制。

三是用金融把創科「接上規模」。香港的獨特優勢，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專業服務體系。北都創科要做成產業，最怕的是「融資斷層」：早期有資助，中後期缺資本；研發完成，量產與市場拓展缺資金。香港要把創投、私募、科企上市、知識產權融資、供應鏈金融等工具更順暢地銜接起來，讓資本在合規框架下敢於長期投入。雄安強調科技、金融等領域創新政策率先落地，對香港的啟示也是：金融優勢要服務產業閉環，而不是停留在市場熱度。

再者，北都要「以改革創新提速」，把制度優勢化為營商優勢。習近平主席指出，要大膽探索、先行先試，推動科技、金融等領域創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這些概念，

香港其實最不陌生：法治化和國際化本是強項，但北都要把強項變成「可操作的制度供給」，才能在新一輪區域競爭中勝出。北都建設，最怕的不是「做得多」，而是「做得慢、做得碎」。要提速，就要用改革疏堵點：審批流程、土地供應、基建配套、跨部門協同、與深圳的規則銜接、數據合規流動、知識產權確權與交易、人才便利往返與落戶服務等，都是實打實的制度工程。

把制度優勢化為營商優勢

雄安之所以能走到今天，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把「先行先試」做成制度化能力。香港推北都也要有同樣的治理自覺：用行政主導的統籌力把節奏拉直，把配套做齊，把里程碑管住，讓市場看到「可預期」、讓社會看到「可交付」。

特區政府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編制首份「香港五年規劃」，目標正是把分散的政策力量整合成系統交付能力。北都就是最適合放到這套「五年交付」框架之下的核心工程，以五年為尺度，確定重點片區、重點產業、重點項目、重點制度創新，逐段交付、逐段驗收，讓「藍圖」不只畫在圖紙上，而是落在地面上。

雄安啟示還有一條容易被外界忽略，但其實分量極重：雄安能夠在改革創新、產業導入、平台搭建上穩步推進，離不開一個前提條件——中國當前擁有的和平發展環境與整體安全形勢。在世界局勢紛擾不定、地緣衝突此起彼伏、供應鏈與能源價格反覆波動的今天，安全與穩定本身已成為最稀缺的公共產品。這份來之不易的安全環境，不只是「沒有戰亂」那麼簡單，更體現為國家治理的連續性、政策部署的

可持續性、社會秩序的可預期性，從而為雄安新區這類長周期、系統性的大工程提供了最可靠的土壤。換言之，和平發展環境是國家整體發展的底盤，也是雄安「一張藍圖繪到底」的底氣所在。

同樣，香港「十五五」期間打造新質生產力、推進北都建設，邏輯與之完全相同：所有改革創新、產業集聚、要素流動與制度創新，最終都要建立在穩定可預期的環境之上。香港要吸引資本、人才、企業作長期投入，靠的不只是口號，更是「風險可控、規則清晰、秩序穩定」的基本盤。

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從來不是發展的對立面，而是發展的前提與保障；越是要高水平開放、越是拓展新興市場、越是要推動創新要素加速流動，越要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以制度化風險管理穩住預期。換句話說，北都要成為新質生產力的「主場」，就要讓資本相信「可以放心投、長線投」，讓人才相信「可以安心來、扎根幹」，讓社會相信「可以穩步推、持續做」；而這份信心，歸根到底來自於安全底盤的堅實承托。

「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北都的成功，從來不是一兩個口號能推動，而是靠一項項制度細節、一個個里程碑、一個個場景落地的累積。習主席在雄安重要講話闡述的，不只是對一座「未來之城」的期許，更是一套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治理方法。香港若能在「十五五」期間把北都建成新質生產力的主場景，把河套建成成果轉化的快車道，就能在強國建設的進程中找準定位，以更加強大的實力服務國家、成就自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完善法治基石 守護社會安寧

——論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最新修訂



議事廳

陳曉峰

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前提。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短板漏洞，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令香港社會實現由亂到治，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得以回復正常。香港的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在全球經濟體中位居前列，便是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的最佳實證。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渾然一體、融合互補，形成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使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緊密銜接、相輔相成，發揮「雙法雙機制」的制度優勢，為香港特區築牢維護安全穩定的防線，為促進良政善治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3月23日，《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刊憲生效，賦予執法機關更清晰、更全面的執法工具，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國家安全威脅。本人認為是次修訂方向正確，具有重要的法律及政策意義。

填補法律漏洞

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其與時俱進的能力。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實施以來，執法機關在實際工作中逐漸發現，現有框架在若干技術層面存在一定的與時俱進補充，尤其是在面對網絡空間的危害國安活動時，執法人員往往面對法律授權不夠明確的困境。

是次修訂正正針對這些不足之處，作出精準而務實的補充，應對時下「洗版式」或「同質化」的內容散布，現時搜查令可涵蓋網絡上同一篇相關文章，避免執法人員因技術程序問題而無功而返。這些安排看似技術性，實則是確保法律能夠真正落地執行的關鍵。法律若無法執行，便形同虛設；修訂確保了國安法的威懾力不因程序漏洞而被削弱。

而法律專業特權制度這項特權在數百年前的普通法案例中已被確立，提供了憲法基礎，將之視為基本權利。法律專業特權的保護下，能讓當事人在不必擔憂內容被洩露的情況下，與律師坦白、無保留地溝通，讓律師能獲取全面的指示，為當事人提供最合適的法律意見，和採取最有利的行動。因此，法律專業特權除了維護當事人的自身權益，同時亦保障司法公正，作為更大的公眾利益，不受任何政策或公眾利益考慮所限制或削弱。可惜，過往有人濫用程序而大大阻礙了辦案效率。是次

修訂能夠加快處理法律專業特權聲請的程序。

強化執法工具箱

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等地在處理國家安全及嚴重罪行案件時，賦予執法機關要求當事人提供電子設備密碼及相關資料的權力，並設有相應的凍結資產及限制離境機制。本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立法實踐，此類執法授權與其他地區立法看齊。

是次修訂，在要求指明人士提供密碼及相關電子資料、凍結涉案資產、全面搜查電子設備等方面，使香港的國家安全執法框架更趨完善，並與國際普遍做法相符。這不僅有助於本港應對跨境網絡危害國安的活動，亦彰顯了香港作為成熟法治社會的執法水平。

保障市民 維護社會穩定

社會上有聲音對修訂所賦予的執法權力表示關注，憂慮或對個人私隱造成影響。本人理解有關疑慮，但必須指出的是，是次修訂設有清晰的授權層級，警方須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行使相關權力，並非無限制的酌情執法。法律的邊界清晰，授權有序，正是法治精神的體現。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特別重視人權，訂明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和兩部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

利和自由。這些保障人權自由的原則獲明文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具體細緻地貫穿和體現於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各項條文。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罪行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只針對佔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和組織，保障廣大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奉公守法的人（包括正當來港旅遊和營商的人）不會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會誤墮法網，根本毋須擔心。香港特區執法部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時，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香港特區律政司依法獨立作出檢控決定，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下享有接受司法機關公平審訊的權利。

事實上，對絕大多數守法市民而言，修訂後的實施細則不單沒有任何影響，更是一項保障。當危害國安的活動被更有效地遏制，社會的整體安全環境自然得以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與人身安全亦因此受

到更好的保護。

法律界的責任角色

作為立法會法律界代表，本人認為法律專業人士在此議題上肩負重要責任，既要客觀分析法律修訂的內容與影響，亦要向公眾清楚解釋修訂的法律基礎與實際意義，避免無謂的誤解與恐慌。

國家安全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法律的完善是維護安全的根本。是次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的修訂，是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完善法治建設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期望社會各界以理性、開放的態度理解是次修訂的精神與目的，共同守護香港這個我們所珍視的家園。

本人將繼續密切關注修訂的實施情況，並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執法實踐符合法律原則，亦保障市民應有的合法權益。香港是一個重視法治的社會，完善的法律工具與對法律的充分尊重，兩者從來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在港其他人的合法權益、權利和自由，堅定不移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依法完善國安執法細則 築牢香江法治安全屏障



議論風生

吳英鵬

3月23日，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修訂細則》）依法刊憲並實施。此次修訂是特區依法完善國安執法機制的關鍵舉措，修訂全過程恪守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規定，合法性基礎堅不可摧、正當性毋庸置疑。

一、修訂細則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法定義務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根本憲制責任，具有強制性與高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明確賦予特區此項核心職責。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要求，香港特區國安委的職責包括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當前國家安全風險形勢趨於複雜隱蔽，境外干預勢力未停止滲透破壞，原有執法細則需結合實務場景持續優化補充。此次修訂正是特區主動落實上位法律要求、應對現實安全風險的必要之舉，是履行憲制義務、築牢國安防線的法定行為，完全契合「一國兩制」框架下特區的憲制定位。

二、修訂細則擁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明確授權依據

本次修訂的權力來源清晰明確，完全符合法治授權原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作出專項規定：一方面，授權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在辦理國安犯罪案件時，可採取本地現行法律針對嚴重犯罪的調查措施外，還可採取該條列明的七項專項執

法措施，同時明確香港特區國安委對上述執法行為負有監督責任；另一方面，直接授予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為上述執法措施制定專門實施細則的法定職權。

2020年7月7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正是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實施；2023年12月15日，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再次根據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第一次修訂《實施細則》。本次《修訂細則》屬於對《實施細則》的第二次修訂，是再一次對原有細則的依法優化，有先例可循。本次修訂嚴格限定在第四十三條授權範圍內，未逾越權限、未擴張權力，是落實法律授權、規範執法流程的正當立法行為，法律依據充分扎實。

三、修訂細則全程遵循法定程序，符合特區法律運作規範

正當程序是法治的核心內涵，本次《修訂細則》制定實施全流程嚴守法律規定，

程序合法性無可挑剔。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嚴格依照香港國安法賦予的職權，推動細則修訂、審議把關、刊憲生效各環節，完全契合香港法律體系的程序要求，確保執法細則從制定到落地全程於法有據、程序規範。

從性質來看，《修訂細則》是香港國安法的配套執法規則，核心作用是細化香港特區國安案件的執法標準、規範權力行使、明晰操作流程，既保障執法機構依法高效履職，又兼顧公民合法權益保障，實現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市民權利的平衡統一，彰顯依法治港的核心要義。

四、香港特區國安委職權具有法定排他性，修訂決定受法律嚴格保護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為香港特區國安委履行職責提供了堅實法律保障，該條款明確三大核心規則：香港特區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國安委工作信息依法不予公開；國安委作

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制定《修訂細則》，屬於國安委履行國安監督、制度完善職責的法定事務，自動適用上述條款規定。這一制度設計旨在排除外部干擾、保障國安工作高效推進，是維護國安的必要制度安排。任何質疑、干預此項法定職權的言行，均違背國安法規定，與香港法治精神背道而馳。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實現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充分印證國安法律制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屏障。此次《修訂細則》依法實施，進一步補齊執法機制短板、強化制度執行效能，既鞏固了國安法治成果，也為香港長治久安、民生福祉提供了更堅實的法治保障。作為立法會議員與法律執業者，本人堅定支持此項依法修訂舉措，並呼籲社會各界準確理解國安法律內涵，自覺恪守維護國安義務，共同守護香港的法治根基與美好未來。

立法會議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